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技術類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地址：83002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電話：(07)7711101 轉 866

網址：本所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https://komv.thb.gov.tw/>）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技術類約僱人員甄試 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及測驗日期公告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請至本所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以下簡稱本所網站)下載、查詢。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8 月 11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一)	採 Email 電子報名(報名期間 email 寄達時間為憑)，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簡表：請傳送至 khc437@thb.gov.tw 。
	考生名單、考生編號及試場公告	114 年 8 月 19 日(二) 16:00 前	請至本所網站>首頁>最新訊息查詢(https://komv.thb.gov.tw/),不另寄發通知)
	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解答公告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2:00	請至本所網站或口試現場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2:00 至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2:30	口試現場親送申請表單，逾時不予受理。
	測驗成績及最低錄取分數公告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3:30	口試現場公告，不另寄書面成績單。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3:30 至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4:00	口試現場填妥及親送「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4:30	口試現場公告，不另寄發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一試甄試結果及第二試測驗時間、試場公告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4:30	第一試甄試結果及第二試測驗應注意事項，口試現場公告，不另寄發通知。
	口試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5:00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 2.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8 月 28 日(四)17: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07)7711101 轉 866。

壹、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五、學歷：需符合學歷及資格條件，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一)技術類：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如附表。
- 2.專科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 (1)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
 - (2)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 3.高中（職）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如附表)，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
- 4.高中（職）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類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且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 (1)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
 - (2)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二)本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三)以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四)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五)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六)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未能出具完成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具應考資格。

六、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
- (二) 資格審查合格之考生名單及入場證編號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三)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準。
- (四)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 一、 本次甄試錄取名額共計**技術類正取 1 名**。
- 二、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暨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並視機關職缺地點，由機關自行指派至機關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

三、錄取名額、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鄉鎮)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儲備名額	參加第二試人數
技術類	四等	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名	擇優儲備	至多 5 名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二節次，採測驗題(單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 (一)第一節：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公文格式用語)，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試(口試)：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一)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至多 5 人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4:30 前本所口試現場公告。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

一、第一試(筆試)：

- (一)各節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 (二)甄試類別「技術類」者，具有以下資格，「監理專業法規」科目按下列比例加分：

1.具汽車檢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五。

(2)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2.具汽車考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2)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五。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3.如同時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均分別予以加分。

4.「監理專業法規」科目原始分數經加分結果，如高於一百分，仍按計得分數換算該科得分。

5.符合本項加分者，報名時請檢附「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證明影本，以利審查，凡未繳附或不符者，以「一般」身分應試認定，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6.依本項比例加分者，應依本所業務指派，不得拒絕檢驗或考驗工作。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

1.業務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技術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與「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口試評分：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二)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於現場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本所口試現場查詢。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1.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技術類之「監理專業法規」成績包含證照加分)。

(二)第二試(口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總成績：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第二試(口試)未達六十分。
- 2.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1)「公路法及公文」之原始分數、(2)「監理專業法規」之原始分數(技術類含證照加分)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伍、報名期間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一、請考生詳閱簡章內容，採Email電子報名(報名期間Email寄達時間為憑)，**請填妥並詳細校對報名表件並按下列二程序完成報名(未完成兩程序報名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一)Email電子報名：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報名履歷表(含簡要自述)及具結書」，並將下列報名履歷相關資料Email至承辦人信箱 khc437@thb.gov.tw：

- 1.甄試報名履歷表及簡要自述(請附相片及身分證影本)確認資料無誤並簽名。
- 2.具結書(具結無列示事項)。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經歷證明(最高學歷為**高中職畢業者始須檢附**，大專以上學歷者請忽略)：
 - (1)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經驗資格」者，請檢附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訓練之結訓證明文件。
 - (2)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資格」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5.汽車檢驗員或汽車考驗員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6.其他相關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若實有不便Email電子報名欲紙本郵寄「報名履歷表(含簡要自述)及具結書」者，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以寄達本所日期為憑，請自行斟酌寄達日期**)至「83002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參加114年第3次技術類約僱人員甄試」，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且履歷資料文件恕不寄還。

(二)E-mail電傳報名簡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及「考試名稱」存檔(例如：王小明-114年第3次技術類約僱人員甄試.ods)，郵件註明【114年第3次技術類約僱人員甄試】，於報名期間以Email傳送至 khc437@thb.gov.tw 江小姐收。

二、資格審核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簡章有關學歷及報名資格條件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須先經審核通過始可參加第一試(筆試)。
- (二)如有變更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資證明。

(三)參加甄試人員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始可應試。

(四)報考「技術類」且具備汽車考、檢驗員證者，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汽車考、檢驗員證正本，核驗後始可應試。

三、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身分別」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09:00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0:10	10:20-11:20

(二)測驗地點：設置「臺東」考區(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應考人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考生名單、考生編號、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5:00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起於本所口試現場公告，不另寄發通知。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捌、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左、右上方試場座號處，以便查驗；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違者，不予計分。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3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並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五)應考人在答案卷上，如有字跡不清、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試場座號，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如因過失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至 20 分。
- (七)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等攜離試場。
- (八)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 (九)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十)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十一)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二)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2.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3.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4.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5.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6.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7.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8.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9.調換應試試卷。

10.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11.依考試公告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12.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或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玖、測驗結果：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及筆試測驗錄取人員名單，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起於本所口試現場公告。

拾、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3:30~14:00 複查申請期間，口試現場填妥及親送「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

二、測驗成績複查結果，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4:30 於本所口試現場公告，不另寄發通知。

拾壹、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職缺地點，由用人機關自行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

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儲備候用人員）榜單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 二、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後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儲備人員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1 年 1 僱，並依「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聘僱及約用人員續約評核要點」做為年度續約、升等、晉薪及工作調整指派之準據。
- 四、月酬標準依行政院院頒「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服務山僻、離島及花東地區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按四等 250 薪點支給，月支薪額新臺幣 35,400 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及提撥勞退基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技術類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不再另行通知。

附表

報名組別		技術類
公立或立案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或私立以教育部規定之國立以上學校	汽車 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機械 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中 (職) 學校	汽車及機械相關科系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電機與電子群包括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畢業得有證書者。